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6门核心课程教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Administrativ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第三版)

张树义 张 力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普通

面

问

21

世

纪

课

程

教

材

” 国家级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 16 门核心课程教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Xingzhengfa yu Xingzheng Susong Faxue

Administrativ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第三版)

张树义 张 力 著

内容提要

本书既是“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也是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已出版至第三版。

与第二版相比，本书具有以下特点：（1）反映该领域的最新立法成果和司法实践中新的发展变化，尤其是吸收了 2014 年修订的《行政诉讼法》以及 2015 年 5 月生效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内容；（2）在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相应对策予以深入浅出地讲解的基础上，着力于对相关制度的社会背景、制度价值、存在的问题和相应对策的适度分析和阐述；（3）综合评介理论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并针对法律实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理论分析。

本书是一本教学适用性很强的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也可供相关专业选用和社会读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 张树义，张力著. -- 3 版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8
ISBN 978-7-04-043975-5

I. ①行… II. ①张… ②张… III. ①行政法学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②行政诉讼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101 ②D925.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34292号

策划编辑 王亚敏
版式设计 王艳红

责任编辑 王亚敏
责任校对 刘春萍

特约编辑 关惠文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封面设计 杨立新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高教社（天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52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3975-00

作者简介

张树义,198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分校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行政法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同年留校任教至今。1987年起,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行政法教研室主任。1992年被评为副教授。1995年7月至1998年5月被借调至新华社澳门分社,以中国法律专家身份参与澳门回归前法律制度与基本法的衔接以及法律本地化等研究工作。1997年被评为教授。2002年被评为博士生导师。曾参与《行政诉讼法》《邮政法》《房地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许可法》等多项国家立法工作。代表作:《走出低谷的中国行政法学——中国行政法学综述与评价》(副主编)、《冲突与选择:行政诉讼的理论与实践》《行政合同》《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的法学透视——行政法学背景分析》《变革与重构——改革背景下的中国行政法理念》《纠纷的行政解决机制研究》《法治政府的基本原理》《追寻政治理性——转型中国的思考》《旅行的意义:美国社会观察》等。

张力,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为宪法学、行政法学、地方政府法,现执教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行政法研究所。在《环球法律评论》《行政法学研究》等核心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译有《民主:危机与新生》等著作。

第三版代序

寻觅“中国问题”的行政法学

本书第一版于2002年出版,第二版于2007年出版,去今已有八年。

现代社会科学的研究,从问题到方法、从理论到对策分析,皆有浓重的西方舶来品色彩,包括行政法学在内的法学也不能免俗。譬如,比较法研究在其他国家可能只是一种纯粹智识上的学习与观察,而在中国却有强烈的现实关照,以至成为理论构建与制度建设的重要参照乃至渊源。然而,不可否认的一点是,每个学科都在主张所谓的“中国问题意识”,行政法学的研究与实践自然也离不开这一主张。稍有不同的是,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学习与观察需要更多的视角,这便意味着“中国问题意识”在这里将呈现出如万花筒一般的景象。正是这一复杂多变的景象使本书错过了2010年《国家赔偿法》^①的修订,错过了2012年《行政强制法》的实施,而2014年《行政诉讼法》的修订迫使我不得不重新检视“面向现实的中国行政法学”(再版代序),重新面对当下中国行政法学背后的“中国问题意识”。

行政法学的“中国问题意识”是什么?这恐怕不是简单地在前面加上一个前缀形容词,如“中国”便可以完成的。在我看来,思考这一问题离不开这么几个方面:

一是要思考本来不是问题的地方为何反倒成了一个问题。譬如,无论是与其他国家比较,还是与其他诉讼制度相较,“告官不见官”是很正常的一个现象。但在中国,早至1988年的“包郑照诉浙江苍南县政府拆除违章建筑案”,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似乎便成为一个值得放大的亮点,二十余年来也有不少地方出台文件鼓励负责人出庭,直至2014年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白纸黑字地明确将“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写入法条。从中可见立法者对“告官应见官”的热切期待。然而问题是,究竟是谁希望在行政诉讼中见到官?是立法者、人民法院抑或原告?如果官员坚持不出庭的话,我们的行政诉讼制度又应作出何种反应?“告官应见官”的背后隐藏的是什么样的“中国问题意识”?类似的问题还有不少,相信读者会在阅读本书时体悟到。

二是要思考学理上的概念是如何被成文法规范赋予法律内涵与相应的法律价值的。“西法东渐”是漫长的过程,尽管这个过程随着时间的推移势

^① 为表述方便起见,本书中所涉法律、行政法规名称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律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

将出现东西交融的景象,但就行政法学研究而论,有大量的概念来源于“西法”,或从“西法”中改造而来。譬如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这对概念,原本只是在学理上便于人们认识与区别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行政主体在个案中的决定,却随着1989年《行政诉讼法》的出台被赋予了法律内涵与价值,成为当时正式开张的行政诉讼制度“既要开门做生意,又不希望生意太多人手不够”这一导向的重要路标。不过,无需再次借助作古已近百年的德国行政法学大家奥托·迈耶,人们便可发现,二十余年的行政诉讼实践残酷地证明:行政行为的抽象与具体二分无法承载人们对行政诉讼制度的期待,也无法承载有效控制行政权力、从行政法迈向全面法治的目标。法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故意或无奈的执着使行政诉讼制度功能的发挥大打折扣,这使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这对概念背负了无法承担的重任。与其如此,不如将其去法律化,重新还给学理研究。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看似轻巧地将“具体行政行为”改为“行政行为”,但这绝非单纯地用德国一脉的大陆法系国家行政法学理就可以解释的,不是用中国制度实践中的“乱”去“反(通‘返’)”德国一脉的“正”,更不是要去接续1928年之前的民国时期钟赓言等学界前辈在朝阳法科讲义中的理解^①,而是将开启一个新的阶段,一个直面中国行政法问题的阶段,这将促使行政法学人去努力思考其背后的真实逻辑,而非“西法东渐”过程中“别人家的逻辑”。上述概念变迁在中国行政法中绝非孤立,概念的法律化与去法律化也不鲜见,与之相类似的还有“行政强制”“行政自由裁量权”等概念,希望读者在学习中慢慢体会。

三是要思考、观察与认识中国行政法的方法。我近些年来给学生(主要是硕士生和博士生)开设方法论课程,这里的方法论不纯然是法理学上的法学方法论,而是我曾在《迈向综合分析时代——行政诉讼的困境与法治行政的实现》一文中提出的综合分析方法。^②1993年我曾有幸参加龚祥瑞先生组织的《行政诉讼法》实施状况调研,在河南南阳地区蹲点三个月,随后出版的调研成果总结出彼时行政诉讼制度当中存在的“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现象,这一现象到今日依然存在,同时也构成了本次修订《行政诉讼法》的重要动因。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能否解决这一问题还有待观察,但却值得超脱出1993年所运用的简单社会调研方法,超脱出简单的数据统计,进而综合运用多种方法进行观察和分析,尤其是分析总结当下行政法制度背后的社会学、政治学问题,离开了这一背景,所谓的“中国问题意识”恐怕将是不完整的。同时,也只有在这一背景下运用综合分析方法观察与解释当下中国行政法的实践,如行政诉讼制度实践中对“行政行为”的认识和操作,才有可能形成值得关注和研究的中国行政法学,实现中国对世界法学的贡献。

正是基于对行政法学中“中国问题意识”的思考,或者说是对中国现实的

① 钟赓言述,赵晶点校:《行政法(第一编)总论》,收入李秀清、陈颐主编:《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朝阳法科讲义》第三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② 张树义、张力:《迈向综合分析时代——行政诉讼的困境与法治行政的实现》,《行政法学研究》2013年第1期,第15~30页。

思考,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与制定,本书第三版主要进行了如下修订:

一是在“行政法的基本原则”部分增加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固然属于行政程序制度内容,但由于中国现在还没有统一的行政程序法,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有较强的试验色彩,所以放在“正当程序原则”部分。

二是在“行政复议”部分补充了《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内容。该条例隐含了对行政复议制度功能的新认识,如强调了该制度的纠纷解决功能,并据此增加了调解、和解的规定,从中可见行政救济法的功能位移。

三是根据2012年实施的《行政强制法》增加了“行政强制”内容。《行政强制法》的编排体例以及对概念的筛选与过去数十年学理上的研究存在一定差异,这种差异在未来将形成独特的中国行政法概念抑或被修正,有待进一步的学习和观察。

四是根据2010年的《国家赔偿法》对“国家赔偿编”进行了修订。

五是“行政立法”概念剔除出“行政行为”概念范畴。之所以这么做,一是出于对成文法规范,即《行政诉讼法》的尊重;二是为了避免在前面行政法部分所使用的“行政行为”概念(含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与后面行政诉讼法部分所使用的“行政行为”概念内涵出现不一致,导致前后矛盾;三是从中国现实出发,所谓“行政立法”无法成为行政诉讼制度中期待的“行政行为”,因为后者隐含审查、约束之意,而“行政立法”在中国所扮演的角色恐怕是法院运用“行政行为”这个概念工具难以羁束的,它更多地具有试验性(立法者往往是将经过实践检验的行政立法升格为法律)、行政主导性色彩,这也使得其脱离了司法审查的逻辑。有鉴于此,本书第三版将“行政立法”一章置于“行政行为概述”一章之前,这么做与其说是比较法的借鉴,毋宁说是对“中国问题意识”的遵从。若是在当下进行横向比较,如此编排也许是独特的,但若反观过去,便可以发现此前在1988年罗豪才先生主编的《行政法论》中,“行政立法”部分便是被置于“行政行为”之前的。^①

六是根据2014年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以及2015年5月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第二编“行政诉讼”进行了细致修订,以期反映行政诉讼制度的最新发展。

总而言之,本书第三版希望在结合行政法具体规范制度变化的同时,透过这些制度变化关注现实中国的行政法问题。也希望在介绍当下中国行政法体系的同时,避免该体系完全受制于“西法东渐”的格局,而是能够在这一体系基础上“于无声处听惊雷”,寻觅到真正的“中国问题”。

张树义

2015年6月5日

于法大寓所

^① 罗豪才主编:《行政法论》,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另可参见罗豪才主编:《中国行政法讲义》,人民法院出版社1992年版。

面向现实的中国行政法学

(再版代序)

本书为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一版于 2002 年出版。

承蒙广大师生和各界读者的错爱,迄今已是第 8 次印刷。尽管如此,近年来我却对本书内容越来越不能满意。这一方面缘于我对中国现实的进一步认识,另一方面则是基于我对中国行政法学现状的反思,于是便有了这次的再版及其说明。

一、面向中国现实

中国的行政法学研究,如果不算清末、民国年间,真正的起步应该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以来,而其理论资源,则更多的是借用西方行政法学的研究成果;就这一点而言,无论概念体系还是理论框架、甚至分析方法,概莫能外。确实,一门学科在起步之初,理论资源通常是匮乏的。尤其近代以来,西方以坚船利炮敲开了中国的国门。在与西方世界比较之下,中国的落后似乎成为不争的事实。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中,引进西方的制度及其理论资源成为中国学术研究的不二法门。中国的所有学术研究似乎都经历了这样一个“舶来”时期。

西方的理论确实曾经让我们“激动”。民主、自由、平等、人权、法治、依法行政等,这些产生于西方的理念、学说和思想,也成为今日中国社会发展所追求的目标。然而,在这种西方中心主义思维方式下形成的行政法学,很大程度上我们绝难称其为“中国行政法学”。如果我们承认任何概念都有其“语境”的话,那么,中国的行政法学就必须真正面向中国的现实。

在本书第一版中,我曾将责任行政原则作为中国行政法学的基本原则。这也是本书与其他教材的不同之处。之所以将责任行政原则作为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正是基于我对中国行政法的认识。一方面,行政法的最基本使命是实现依法行政,但依法行政首先意味着建立责任政府,实现行政活动的责任状态。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国家赔偿等种种制度的建立,其根基在于使政府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另一方面,责任政府本身就是宪政应有之义,而从宪法走向宪政,则是当今中国政治发展的取向。因此,与西方从宪政走向行政法不同的是,中国似乎注定要走一条互逆的道路,即从行政法走向宪政,通过行政法的点滴积累,逐步形成宪政。因此,将责任行政作为行政法的基

本原则,乃是作者对这样一种宪政关怀的追求。

令人欣慰的是,在行政诉讼制度、行政复议制度和国家赔偿制度相继建立并行于世的十多年之后,责任行政已成为社会的共识并植根于政府活动之中。在此情况下,学界对行政活动的认识逐步深化。不仅合法行政原则充实了“法律优位”“法律保留”的内涵,合理行政原则充实了“比例原则”等的内涵,还出现了新的基本原则,如正当行政程序原则和信赖保护原则。正当行政程序原则,是指对政府权力的规训主要在其行使权力的过程之中,政府权力必须按照正当程序来行使,如听取意见、说明理由等。信赖保护原则反映的是一种政治哲学,即:政府存立的基础是民众的信任与认同,没有民众的信任与认同,任何政府都不可能存在。因此,政府应当保护民众的信任与认同。这就要求政府不能擅自改变所做决定;假使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而改变生效决定,也要对因此而受到损失的一方给予补偿。1949年新中国的建立,即是基于民众的信任与认同,但随后频繁的政治运动,不仅严重损害了民众的利益,也使政府信任出现危机。因而才有了其后的“以人为本”的提法,意在重建政府信任。本书以正当行政程序原则和信赖保护原则取代责任行政原则,正是对这种社会变化的回应。

然而,面向中国现实并不仅仅体现于对行政法基本原则的认识。本书中将行政许可单列一章,回应的是《行政许可法》的颁布,将行政诉讼证据单列一章,则是回应行政诉讼新的证据规则。但事实上,要不要这些修订并非最重要的,我们所说真正面向中国现实,恐怕应当是指中国行政法学需要在核心观念上做出转变。

二、核心观念的转变

中国行政法学研究向以“权力”为核心构筑其体系,几乎所有的基本概念也都是围绕着“行政权力”予以界定。例如,行政主体强调必须是行政职权的享有者,行政行为必须是行政职权运用所为的行为,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以行政行为为标的,自然也就以权力划定其边界,国家赔偿则局限于职权损害赔偿。这种以权力为核心的行政法学体系,既不是对中国现实的真切反映,也就很难对现实问题给出有令人信服的解释。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这是用行政权力概念来“剪裁”中国的现实。

的确,国家权力是行政活动最本质的特征,是行政活动与民事活动的本质区别。但政府的行政活动是丰富的、多样化的,仅以行政权力来概括,很可能会掩盖政府活动的多样性。其实,真正能够概括多样性行政活动的概念或许应当是“公务”。因此,中国行政法学研究正面临着由“权力”核心观念向“公务”核心观念的转变。

着眼于中国现实,政府的活动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部分:权力行政与服务行政。它们都可称之为公务。权力行政即运用强制他人服从的力量来维持秩序,服务行政则是政府基于生存保障而对公民生活提供基本保障。这是两种不同类型的活动,权力行政的目的在于秩序,服务行政的目的则在于对基本生活条件的保障;权力行政是一种负担行政,服务行政则是一种授益行

政。很显然,这两种不同类型的行政活动需要遵循不同的规则。

在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中,我们确实把注意力过多地指向了权力行政;尽管服务行政客观存在着,但却没有进入行政法学研究的视野。其结果不仅造成整个行政法学体系的褊狭,实践中的种种问题也得不到解决。可以说,服务行政是目前政府活动中最为混乱的领域。因此,直面中国现实,行政法学理应对服务行政做出必要的回应。

对此,本书做了初步的探讨与尝试。即:无论权力行政还是服务行政,它们都是一种国家公务。以公务为核心,行政主体就不仅局限于行政机关,还应当包括公务组织(或公务法人),而对于具有行政法意义的行政活动来说,不仅有权力行政的行政行为,也有服务行政或公务行政,至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国家赔偿,正是以公务为核心观念的行政法学有待突破的领域。

最后要交代的是,本书以“引论”取代了历史发展一章。这虽然是局部的微调,却体现着作者对面向中国现实的努力追求。

张树义

2006年12月24日

于法大寓所

目录

引论	1
一、行政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1
二、中国行政法学的发展	3
第一编 行政法总论	9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1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11
一、行政	11
二、行政法	15
三、行政法的概念	17
四、行政法学	19
第二节 行政法的渊源	22
一、行政法的形式法源	22
二、行政法的实质法源	24
第二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25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原则概述	25
一、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25
二、行政法基本原则的现状	26
第二节 依法行政原则	27
一、依法行政原则含义	27
二、依法行政原则的内容	27
第三节 行政合理性原则	29
一、行政合理性原则的含义	29
二、行政合理性原则的内涵	30
第四节 信赖保护原则	32
一、信赖保护原则的含义	32

二、信赖保护原则的适用	32
第五节 正当程序原则	34
一、正当程序原则的含义	34
二、正当程序原则的内容	35
第三章 行政主体	39
第一节 行政主体概述	39
一、行政组织的法律意义	39
二、行政主体的概念	40
三、行政主体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41
第二节 行政主体与行政机关	42
一、行政机关的概念	42
二、行政机关的分类	42
三、行政主体的种类	44
第三节 其他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	45
一、公务组织	45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46
三、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47
第四节 行政主体与公务员	48
一、公务员的概念	48
二、国家职务关系	48
三、公务员执行公务的行为	50
四、国家职务关系的保障	51
第四章 行政公产	53
第一节 公产概述	53
一、公产的概念和意义	53
二、行政公产的法律性质	55
第二节 行政公产的成立、处分与转换	57
一、行政公产的成立	57
二、行政公产的处分	58
三、公产的转换	58
四、行政公产的废止	59
第三节 行政公产的管理	59
一、公产范围的界定	60
二、公产的维护	60
三、公产的相邻关系	61
四、公产的保护	61
第四节 行政公产的使用	62

一、使用的方式和原则	62
二、公产的使用	63
第五章 行政立法	67
第一节 立法概述	67
一、行政立法的概念	67
二、行政立法的分类	68
第二节 行政法规与规章的制定	69
一、行政法规的制定	69
二、行政规章的制定	70
第三节 行政立法的效力与监督	71
一、行政立法的效力	71
二、行政立法的监督	73
第六章 行政行为概述	75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75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	75
二、行政行为的特征	77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形式与内容	78
一、行政行为的形式	78
二、行政行为的内容	81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分类	82
一、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	82
二、羁束行政行为和自由裁量的行政行为	84
三、应申请的行政行为和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85
四、要式行政行为和非要式行政行为	86
第四节 行政行为的成立、生效和有效条件	86
一、行政行为的成立	86
二、行政行为的生效	88
三、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	89
四、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与废止	90
第七章 行政许可	93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93
一、行政许可的概念	93
二、行政许可与其他类似概念的区别	94
三、行政许可的性质	95
四、行政许可的分类	96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98

一、行政许可的设定标准	98
二、行政许可设定的权限划分	100
三、行政许可的设定程序	101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程序	102
一、申请与受理	102
二、审查与决定	104
三、行政许可的审查期限	105
四、行政许可听证程序	106
五、行政许可的变更、延续、注销与吊销	106
六、行政许可的特别程序	107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108
一、对行政许可的监督	109
二、对被许可人的监督	109
 第八章 行政处罚	 111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述	111
一、行政处罚的含义	111
二、行政处罚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112
三、行政处罚的原则	112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115
一、行政处罚的种类	115
二、行政处罚的设定	117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与适用	118
一、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	118
二、行政处罚的管辖	119
三、行政处罚的适用	120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121
一、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121
二、行政处罚执行程序	122
 第九章 行政强制	 124
第一节 行政强制概述	124
一、行政强制的概念和特征	124
二、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	125
第二节 行政强制措施	127
一、行政强制措施的概念和特征	127
二、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和设定	128
三、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	131
第三节 行政强制执行	133

一、行政强制执行的特征	133
二、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和设定	134
三、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	136
第十章 行政合同	139
第一节 行政合同概述	139
一、行政合同的含义	139
二、行政合同的作用	140
三、行政合同的种类	140
第二节 行政合同行为	142
一、行政合同的缔结	142
二、行政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43
三、行政合同的履行	145
四、行政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46
第十一章 行政救济	147
第一节 行政救济概述	147
一、行政救济的含义	147
二、行政救济的基础	148
第二节 行政救济的特征和途径	148
一、行政救济的特征	148
二、行政救济的途径	150
第十二章 行政复议	153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153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	153
二、行政复议的性质	153
三、行政复议的目的	155
四、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156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157
一、行政复议范围的确定标准	158
二、行政复议范围的具体内容	158
三、行政复议的排除范围	161
第三节 行政复议主体与管辖	162
一、行政复议机关	162
二、行政复议的管辖	162
第四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165
一、行政复议申请人	165
二、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166

三、行政复议第三人	167
四、行政复议代表人和代理人	167
第五节 行政复议程序及规则	168
一、申请复议的条件	168
二、受理	169
三、行政复议审理	170
四、行政复议审理的特殊规则	171
五、行政复议的审理依据	172
第六节 行政复议决定与执行	173
一、行政复议决定	173
二、复议决定的执行	176
 第二编 行政诉讼	 177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概述	 179
第一节 行政诉讼与行政诉讼法	179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179
二、行政诉讼法	180
三、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联系	182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182
一、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182
二、行政诉讼的基本制度	185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87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概述	187
一、受案范围的含义	187
二、受案范围的确立方式	187
三、受案范围的确定标准	188
第二节 不予受理的案件	191
一、国家行为	191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192
三、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该行政机关公务员权利、义务决定的行为	192
四、法定行政终局裁决行为	193
五、刑事司法行为	193
六、不具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	194
七、行政调解、仲裁行为	194
八、重复处理行为	195
九、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195

第三节	受理的案件	196
一、	行政处罚案件	196
二、	行政强制案件	197
三、	行政许可案件	197
四、	行政机关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案件	198
五、	征收、征用及补偿案件	198
六、	不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案件	198
七、	侵犯经营自主权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案件	199
八、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案件	200
九、	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案件	200
十、	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社会保险待遇发放案件	200
十一、	行政协议纠纷案件	201
十二、	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案件	202
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203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205
第一节	级别管辖	205
一、	基层人民法院的管辖	205
二、	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	206
三、	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的管辖	206
第二节	地域管辖	207
一、	一般地域管辖	207
二、	特殊地域管辖	207
三、	跨区域管辖	209
第三节	裁定管辖	209
一、	移送管辖	209
二、	指定管辖	210
三、	管辖权的转移	210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211
第一节	行政诉讼原告	211
一、	原告的概念和原告资格	211
二、	原告资格的确定	213
三、	原告资格的转移	216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被告	217
一、	被告的概念和特征	217
二、	被告的确定规则	218
三、	被告的具体确认	219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222